

峨眉山市教育局

峨眉山市教育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峨眉山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峨财通〔2022〕19 号）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对教育系统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组织了自评，现将自评结果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

教育系统各单位为财政全额拨款行政事业单位，教育局局机关为行政单位，内设办公室、基础教育股、计划基建财务股、人事股、综治安全管理股 5 个科股室，下属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7 个。

（二）单位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全市教育工作的政策并监督实施。

2. 拟订全市教育体制改革政策、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负责教育系统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发布工作；指导教育信息化建设工作。

3. 负责本部门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参与拟订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的政策和措施，监督全市教育经费项目的执行。提出有关教育收费项目和标准的意见，配合物价、财政部门规范学校收费行为，治理各种乱收费。

4. 负责义务教育的宏观指导与协调；推进全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推进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综合管理各类教育机构举办的学历教育；按管理权限上报学校的设置、更名、撤销与调整；负责对社会力量办学机构的监督和管理；编制各类招生计划；负责学籍管理工作；指导并审定地方教材、校本教材的编写、使用工作；指导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和示范学校建设。

5. 指导全市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德育、教学、体育卫生与美育工作、劳动技术教育、国防教育和安全稳定工作。配合有关部门保护未成年学生身心健康及合法权益。

6. 主管全市教师工作；负责规划并指导全市教师队伍建设；根据编制标准，指导各类学校核定教职工编制和岗位设置；负责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培养培训、继续教育和考核管理；指导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和人事、分配制度改革。

7. 综合管理全市中小学校长的选拔、任用、培训；具体承办管理权限范围内学校领导干部的考核任免工作。

8. 统筹管理全市各级各类学校的学历教育考试工作；组织各级各类学校招生工作；承担市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9. 规划并指导全市教育科研和教育科研成果的推广工作，管理全市教育情报、技术装备、远程教育的规划与发展建设工作。

10. 管理中小学（幼儿园）及其它直属事业单位；指导有关教育的学会、协会、研究会、基金会等社团组织的工作。

11. 指导以就业为导向的职业教育的发展与改革。指导中等职业教育教材建设和职业指导工作。

12. 统筹规划、综合管理全市民办教育，规范民办教育办学秩序，促进民办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13. 负责组织和指导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的督导检查 and 评估验收工作，指导基础教育发展水平和质量的监测工作。

14. 贯彻执行国家语言文字的方针政策，指导普通话推广工作，承担上级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布置的工作。

（三）人员概况

教育系统2021年末全市在编在册人员为2698人，其中局机关设领导职数6名，实际在岗公务员15人，退休人员23人。核定机关工勤编制1名，实际在岗1人。长期聘用人员1名，借用事业人员34人。全市2021年公办小学至高中阶段有学生30665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 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教育系统 2021 年部门决算收入为 611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5165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5416 万元, 事业收入 575 万元, 其他收入 43 万元), 年初预算收入为 51098 万元; 决算收入与年初预算收入的差额 10101 万元, 差额的主要原因为: 一是各种上级专项资金(比如学校公用经费、资助专项资金、校舍维修保障资金、薄改专项资金、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中职专项资金等)未列入年初预算收入, 实际进行了收入; 二是系统内各种临时经费追加(如人员工资调标、抚恤金等), 未列入年初预算收入, 实际进行了收入。年中、年末调整预算后, 全年实际收入和预算收入平衡。

其中局机关 2021 年部门决算收入为 63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001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323 万元, 其他收入 7 万元), 预算收入为 16400 万元; 决算收入与预算收入的差额 10069 万元, 主要原因是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30% 年终绩效工资、教育大规划项目、安保经费、人才队伍建设专项资金、暑期维修及安全隐患整改等经费均据实将预算指标调整到各相关单位, 没有在局机关列收入。

(二)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教育系统 2021 年支出决算数为 55219 元, 其中: 基本支出 44603 万元, 项目支出 10616 万元; 年初预算数支出数为 510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436 万元，项目支出 12662 万元。决算支出与年初预算支出的差额 4121 万元，差额的主要原因为：一是各种上级专项资金（比如学校公用经费、资助专项资金、校舍维修保障资金、薄改专项资金、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中职各种专项资金等）未列入年初预算支出，实际进行了支出；二是系统内各种临时经费追加（如人员工资调标、抚恤金等），未列入年初预算支出，实际进行了支出。年中、年末调整预算后，全年实际支出和预算支出平衡；三是决算支出数包含了上年结转资金。

其中局机关 2021 年支出决算数为 34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19 万元，项目支出 2183 万元；预算数为 164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75 万元，项目支出 12025 万元。基本支出较预算减少的 3156 万元，主要为 2020 年教师年终 30%绩效工资按标准调整指标到了各相关学校；项目支出较预算减少 9842 万元，主要为本年教育大规划项目、安保经费、人才队伍建设专项资金、暑期维修及安全隐患整改等经费均据实将预算指标调整到各相关单位，没有在局机关列支出。

教育系统 2021 年年初结转结余 352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为 7162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支出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1、预决算编制情况

2021年，教育系统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编制预决算、填报绩效目标和专项项目进度表。2021年部门年初预算收入为5109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6392万元，上级补助收入3670万元，事业收入103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支出预算510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38436万元（人员经费37906万元，公用经费530万元），项目预支出预算12662万元。2021年部门决算收入为6119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5516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5416万元，事业收入575万元，其他收入43万元；决算支出为5521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4603万元，项目支出10616万元。2021年度年初结转结余3520万元；财政收回以前年度剩余结转2319万元。

2、执行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上报的资金计划完成资金拨付，根据预算合理控制支出数额及支出进度，临时事项，按规定程序报市政府批准或是完成预算调整程序后执行。除临时任务和不可抗力原因外，教育系统基本支出部分按月均衡执行，项目支出部分按所报项目进度及时执行。2021年调整收入预算为61199万元，调整金额10101万元；截止2021年6月支出33785万元，执行比例55%；截止9月支出44510万元，执行比例73%；截止12月支出55219万元，执行比例90%（含自有资金的支出），全年支出执行较好。2021年调整支出预算为623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44617万元（人员经费43811万元，公用经费796万元），项目支出为17777万元，截

止 12 月支出 55219 万元，执行比例为 88.51%，结转和结余 7162 万元，占支出预算 11.48%，主要原因为学校建设工程项目资金没有支付。

2021 年教育系统所有经费支出都严格执照预算方案执行，无违规违纪情况。

(二) 结果应用情况

1. 部门支出绩效情况

(1) 行政及事业运行保障

教育系统行政及事业运行保障经费基本支出的范围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2021 年基本支出决算数 4460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3811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792 万元。基本支出能够保障教育事业运行及管理 etc 职责的履行和机构运转。

(2) 厉行节约。

2021 年教育系统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用和公务接待经费等控制较好。其中局机关 2021 年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总额 0.43 万元，较 2020 年（总额 0.44 万元）略有下降。2021 年各项费用与 2020 年对比情况如下：因公出国出境费用无，与 2020 年相同；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 2020 年相同；公务接待费 0.38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0.07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较 2020 年下降 0.12 万元；培训费 0.6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0.05 万元。总体费用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本单位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除刚性支出外，全面减少一般性支出。

（3）节能降耗

2021年教育系统节能降耗情况总体情况良好。其中局机关总能耗5.75万元，较2020年增加0.29万元，节能降耗情况总体情况良好。2021年能耗情况与2020年对比情况如下：水费0.4万元，较2020年减少0.1万元；燃油费0万元，与2020年相同；电费4.7万元，较2020年增加0.1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加监控等电器导致费用上升；燃气费0.65万元，较2020年增加0.29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燃气价格上涨。

2.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所有项目资金的管理都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实行专款专用。上级专项的资金主要管理如下：如有上级文件的要求，严格按照要求执行；没有上级文件明确要求的，由我单位会同本级财政共同拟定方案；需要上级备案的及时上报备案。财政本级专项资金主要管理如下：我单位根据财政部门的要求制定方案并上报财政，实际拨付时按照要求准备资料向同级财政申请拨付。

（1）实施《峨眉山市教育事业对标补短五年行动计划（2020—2024年）》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2020-2021年薄改能力提升规划项目》，加强教育信息化建设，更换学校电子白板220套，投入财政资金556万元。

（2）抓好教育建设项目。加快推进峨眉二中高中改扩建项目，投入建设项目资金1615.53万元；完成峨眉三小后校门及综合楼新建项目，投入建设项目资金467.89万元；推进峨眉第一幼儿园

建设项目，投入建设项目资金 416.02 万元；加快推进峨眉城北幼儿园建设项目，投入建设项目资金 4468.95 万元；开工建设峨眉一中初中部综合楼建设项目。

(3) 减免其它非民族地区家庭经济困难在园幼儿保教费 630 名，发放幼儿资助金 63 万元；发放家庭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156.69 万元；发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脱贫户困难家庭学生、残疾学生助学等助学配套资金 263.21 万元；发放高中免学费 40 万元，发放高中助学金 168.12 万元；发放中职奖助学 95.12 万元，发放中职免学费助学金 389.7 万元。选派 22 名教师，支持“三区”工作，拨付人才补助资金 22 万。

(4) 完成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全部免除学杂费、教科书和作业本费，发放学杂费资金 2591 万元，发放免作业本费资金 54 万元。

(5) 办好市特殊教育学校，切实保障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成立了峨眉山市“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对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做到应入尽入，残疾儿童入学率已达 100%。

(6) 峨眉山市高中教育质量实现历史突破，高考质量位居区县第一。发放高考教学质量奖 300 万元。

(7) 深化学校布局调整，整合教育资源，2021 年 9 月撤销合并了 5 所学校：大为中学、罗目中学、沙溪小学、川主小学、峨眉三中。

3. 财务管理情况

所有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截留；在资金拨付阶段严格审核资金分配方案、对象主体资格、绩效评估报告、合同、文件、拨付审批等，确保资金拨付符合要求，合规合理。要求专账核算的项目，专账核算并单独装订凭证以备查验。各项采购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制度执行。

（三）绩效管理自评情况

根据峨眉山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峨财通[2022]19 号）文件要求，我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具体实施。评价小组采取座谈等方式听取情况，检查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支出相关资料，并根据各股室报送的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分析，形成评价结论。

通过绩效评价梳理出的问题，将通过座谈的形式传达给相关领导和股室负责人，以便完善。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教育系统部门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95 ，具体情况见附表。

（二）存在问题

1. 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

2. 部门支出相关的规章制度还不够完善，需要进一步加强支出各环节的衔接与管理，完善内控制度。

（三）改进建议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及对外整体支出管理工作的需要，拟实施的改进措施如下：

1.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

2.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做到全年总控、按月均衡支出，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 完善资产管理，抓好“三公”经费控制，进一步减少一般性支出。严格编制政府采购年初预算和计划，规范各类资产的购置审批制度、资产出租出借和收入管理制度、资产采购制度、使用管理制度、资产处置和报废审批制度、资产管理岗位职责制度等，加强单位内部的资产管理工作，做到适时清点、及时报废、账实相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 and 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4. 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特别是针对新《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附件：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表

一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40分)	目标管理(15分)	目标制定	5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并集体决策。	1. 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 得2分, 否则酌情扣分。 2.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 得2分, 否则酌情扣分。 3.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纳入部门党组(委)会(办公会)集体决策范围的得1分, 否则不得分。	5	
		目标实现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项目完成数量为核心, 评价项目实际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 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30%以上的, 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即评价选取的项目绩效目标包含的所有数量指标)*10。	10	
	动态调整(10分)	支出控制	2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的, 得1分, 偏差度超过20%的, 不得分。	2	
		及时处置	4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 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1. 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净额和结余注销额均不为零时, 指标得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调整取净额÷(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净额+预算结余注销额)*4。 2. 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净额为零, 结余注销额不为零时, 指标得分=(1-10*结余注销额/年度预算总额)*4, 结余注销额超过部门年度预算总额10%的, 指标不得分。 3. 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净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时, 得4分	4	
	动态调整(10分)	执行进度	4	评价部门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80%、90%、90%, 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67.5%、82.5%。 6、9、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1分、1分、2分, 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4	

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表

一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40分)	完成效率 (15分)	预算完成	5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12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的，得5分，未达100%的，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	95		预算执行率为90%
		资金结余率 (低效无效率)	8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资金结余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结余率小于0.1的项目数/部门预算项目总数*8。	4		有部分项目资金结余率大于0.1
		违规记录	2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依据评价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扣0.2分，直至扣完。	2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40分)	部门按照专项预算项目自评工作要求对本部门管理的专项预算项目进行自评并打分，形成自评报告；有两个及以上专项预算项目的，以平均分作为自评得分。按百分制形成的自评报告分数，按0.4的比例换算成此项指标得分。					38		
绩效结果应用 (10分)	内部应用 (4分)	预算挂钩	4	部门内部绩效结果与预算挂钩情况。	将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绩效自评纳入考核体系，建立对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的，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4		
		信息公开 (2分)	2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整改反馈 (4分)	问题整改	2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问题整改，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应用反馈	2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自评质量 (10分)	自评质量		10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5%以内的，不扣分；在5%-10%之间的，扣4分，在10%-20%的，扣8分，在20%以上的，扣10分（此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计分标准，部门参照该标准对部门及下属单位抽查计分）。	10		